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警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144号

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申请 光谷四路（高新二路~高新五路）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